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邱沛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加伊汽車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36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